**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案件名称** | 高盛集团公司与瑞科佳美私人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| |
| **交易概况**  **（限200字内）** | 本次交易涉及设立一家将由高盛集团公司（“**高盛**”）与瑞科佳美私人有限公司（“**瑞科佳美**”）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（“**合营企业**”）。  合营企业将成为一家投资基金（“**基金**”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高盛通过其子公司将控制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和投资管理人，瑞科佳美将成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。  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合营企业将由高盛和瑞科佳美共同控制。 | |
| **参与集中的**  **经营者简介** | 1、高盛 | 高盛是一家全球性投资银行、证券及投资管理公司，在全球范围内为企业、金融机构、政府和高净值个人等各领域的众多客户提供一系列银行、证券和投资服务。 |
| 2、瑞科佳美 | 瑞科佳美成立于2021年5月24日，是一家控股公司，其主要业务是在亚太地区持有房地产投资。 |
| **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** | 🗹1.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 |
| □2.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□3.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□4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□5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□6.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 |
| **备注** | 相关市场：中国房地产领域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市场  市场份额：   * 高盛：[0-5]% * 瑞科佳美：[0-5]% * 合营企业：[0-5]% | |